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秀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99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433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戴秀貞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戴秀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9日上午11時29分許起，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辛亥門市內，徒手將如附表所示商品接續置入其購物袋內藏放即竊取之，嗣於同日上午11時50分許，將未藏放在前開購物袋內之紅牛奶粉及砂糖各1包，持交前開門市結帳人員結帳後，於步出前開門市時，因如附表所示商品觸發前開門市防盜警報，經告訴人即店長林育滇報警而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因認被告涉犯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此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原）刑事判例意旨可參。

三、檢察官認為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林育滇之證述、現場監視錄影截圖與勘驗報告、扣案附表所示商品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曾於上開時、地拿取附表所示商品而未結

01 帳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患有記憶
02 障礙，當天我購物時，為了之後方便攜帶，先將附表所示商
03 品裝入購物袋中，之後揹在肩膀上，結帳時我將推車內商品
04 結帳付款，忘記將肩膀上揹著的商品取下結帳，並不是故意
05 要偷，事後我已多次表明願意付款等語。經查：

06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將如附表所示商品接續置入其購物
07 袋內，之後結帳時，僅將推車內之紅牛奶粉及砂糖各1包持
08 交店員結帳，未將肩上所揹購物袋內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取出
09 結帳，即步出店門而觸發防盜警報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
10 (見易卷第23-31、40頁)，並有證人林育滇警詢證述在卷
11 為憑(見偵卷第13-15頁)，且有嫌疑人竊取目錄一覽表、
12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1-2
13 2、43-48頁)，另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核實無誤
14 (見易卷第41-42、49-52頁)，可先認定。

15 (二)惟查，被告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評估，其Cognitive Abilitie
16 s Screening Instrument (CASI)分數為66分，Mini-Menta
17 l State Examination (MMSE)分數為21分，Clinical Deme
18 ntia Rating (CDR)分數為0.5，經醫師診斷罹患記憶障
19 礙，有同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易卷第33頁)，則被告
20 是否因記憶力減退而忘記結帳，確屬有疑。又衡諸常情，竊
21 賊如欲竊取他人財物，通常均先觀望四週環境及他人舉止，
22 確保他人不致發覺其犯行，始下手行竊，以免當場遭到逮
23 捕。然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見易卷第41-42頁、第4
24 9-52頁)，發現被告於購物途中，將其購物袋放在推車內，
25 並陸續將商品放入購物袋中，其於當日11時38分17秒拿取柳
26 橙汁時，曾抬頭望見店家之監視器鏡頭(見勘驗結果7、截
27 圖4)，卻未見被告有特意遮掩、迴避的舉動；又被告於購
28 物途中拿取商品時，雖曾數次抬頭或左右轉頭張望，但同時
29 間附近常有其他人員經過(見截圖2、6)，未見被告有特意
30 迴避他人視線的情形。倘若被告確有竊盜犯意，實難想像被
31 告會在監視器鏡頭下或四週有人處全無顧慮地公然行竊。被

01 告上述張望的舉動，可能是在搜尋商品、指標，不能直接認
02 為是在規避查緝而推認被告有竊盜犯意。

03 五、本案依卷存事證，無從排除被告因記憶障礙而忘記結帳的可
04 能，不足以認定被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犯意，自不得
05 遽以竊盜罪嫌相繩。從而，本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
06 為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08 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洪紹甄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商品品項	數量	價額
1	高露潔潔淨清感受天然淨蓬牙刷3入	1盒	99元
2	芝司樂莫札瑞拉高鈣拉絲起司	2條	174元
3	笑牛迷你乾酪-藍	2條	192元
4	雀巢金牌生機栽種咖啡	1罐	259元
5	森田藥妝保濕亮白洗面乳	1條	76元
6	新加坡大華-特級純釀造醬油（老抽）	1罐	219元
7	MARUHA NICHIRO塔塔醬黃金鱈魚排	1盒	149元

(續上頁)

01

8	金瑞益純麻油	1罐	152元
9	韓國不倒翁蜂蜜芥末醬	1條	99元
10	DARLIE好來氟清新防護牙膏	1條	149元
11	總統牌無鹽拇指奶油條	1條	69元
12	味好美沙拉醬-香甜口味	1條	49元
13	佳蘭妮維雅止汗爽身乳膏	1條	189元
14	園之味100%果汁-柳橙	1罐	40元
15	DARLIE好來超氟抗敏護理牙膏	1組	192元
合計			2,107元